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邱宇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用途
邱宇	是	670	2013.12.27	2016.3.2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07	个人融资
合 计		670	—	—	—	13.07	—

2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用途
邱宇	是	670	2016.3.3	至解除质押之日止	中国进出口银行	13.07	个人融资
合 计		670	—	—	—	13.07	—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邱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,124.9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71%，邱宇已累计质押 5,120.02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.9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6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4日